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评估师关于 《关于对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 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根据 2020 年 11 月 9 日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13 号）的要求，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及项目组会同本次重组有关各方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3. 重组报告书披露，冠捷科技与飞利浦签署了一系列《商标许可合同》，飞利浦许可冠捷科技在其制造以及销售的产品上使用飞利浦商标，其中 3 项商标授权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1 项将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到期，1 项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且到期后符合一定条件再续展五年。请你公司：

（1）说明是否存在商标许可合同到期后无法按时续约的风险，如是，补充披露具体情形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说明收益法评估下对续签商标的相关评估假设是否合理；

（2）量化分析说明上述商标许可合同期满后无法按时续约对冠捷科技生产经营和评估价值的具体影响，并提供敏感性分析。

回复：

（一）说明是否存在商标许可合同到期后无法按时续约的风险，如是，补充披露具体情形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说明收益法评估下对续签商标的相关评估假设是否合理

1、商标许可合同到期后无法按时续约的风险较低

（1）即将到期的飞利浦商标许可合同基本情况



冠捷科技及其子公司与飞利浦签署的 3 项商标授权许可协议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商标应用产品	授权商标使用地域	到期日期
1	电视产品，以及与上述产品相关的市场营销、消费者服务	中国大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电视产品，以及与上述产品相关的市场营销、消费者服务	全球（对于非供酒店使用产品，授权地域不包括中国、印度、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巴拿马、危地马拉、伯利兹、洪都拉斯、尼加拉瓜、萨尔瓦多、哥斯达黎加、委内瑞拉、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智利；而对于供酒店使用产品，授权地域范围包括美国及加拿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移动电话和智能电话、平板电脑、儿童手腕手机、前述产品的配件以及应用程序等产品，以及与上述产品相关的市场营销、消费者服务	全球（不包括美国、加拿大、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国）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冠捷科技与飞利浦之间的合作关系良好

冠捷科技与飞利浦之间的商标授权合作已持续 10 余年，合作产品已从合作初期的显示器扩展至电视、手机等产品。

合作期间，冠捷科技利用自身在渠道、生产制造等多方面的优势，使飞利浦品牌显示器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常年位居前列，同时电视产品亦维持较强的市场地位。在合作过程中，飞利浦不但获得品牌授权使用费收益，其品牌影响力也得以进一步增强。双方在历史合作过程中互惠互利，已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

（3）冠捷科技与飞利浦已就补充协议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商标许可合同到期后无法按时续约的风险较低

冠捷科技与飞利浦就上述即将到期的商标授权许可协议进行协商续期，本次协议的续期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双方已就补充协议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签署完毕。上述商标许可合同到期后无法按时续约的风险较小。

综上，冠捷科技与飞利浦在历史合作过程中互惠互利，已建立长期稳定的良

好合作关系，且双方已就补充协议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因此商标许可合同到期后无法按时续约的风险较低。

2、若未能续期，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假设在极端情况下，上述与飞利浦签订的商标授权合同未能续期，冠捷科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将销售渠道、市场营销、产能等资源应用至其他自有品牌

除获得飞利浦品牌授权外，冠捷科技还拥有 AOC、易美逊等品牌，覆盖显示器、电视等各类产品。若上述商标授权未能续期，冠捷科技可将相关销售渠道、市场营销、产能等资源应用至其他自有品牌的相应产品，从而增强相关品牌的影响力及盈利能力。

（2）扩大代工业务规模

冠捷科技系位居全球前列的电视代工厂商，若上述商标未能授权，冠捷科技可将因此而富余的电视产能用于承接代工业务，从而扩大代工业务规模并削弱相关商标授权未能续期的负面影响。

3、收益法评估下对续签商标的相关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结合上述分析，冠捷科技与飞利浦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是基于冠捷科技自身在渠道、生产制造等多方的优势而形成的，在合作过程中，飞利浦不但获得品牌授权使用费收益，其品牌影响力也得以进一步增强，结合冠捷科技在显示器及电视制造领域具有领先的核心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从商业模式上分析，未来双方在现有模式下继续合作符合双方的利益，若更换合作方，可能对飞利浦的品牌影响力造成一定影响。

同时，考虑到双方现有的电视产品相关商标许可协议中包含优先谈判权，以及显示器产品相关商标的授权合同已于 2020 年 3 月顺利续签，授权有效期延续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反映出双方近期仍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

此外，双方已就上述即将到期的商标授权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商标许可合同到期后无法按时续约的风险较小。

综上，收益法评估中对被评估单位的商标许可协议到期后可以按照现在的模式续签使用其商标的假设具有合理性。

4、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三、冠捷科技主要资产、负债及权属情况”之“（三）知识产权情况”补充披露。

（二）量化分析说明上述商标许可合同期满后无法按时续约对冠捷科技生产经营和评估价值的具体影响，并提供敏感性分析

冠捷科技通过取得飞利浦商标许可，将飞利浦品牌产品作为自有品牌经营。飞利浦长期与冠捷科技的合作下，彼此已建立高信赖度的互利与合作关系。以目前冠捷科技在显示器及电视上的出货量、完整供应链及渠道建立的优势下，飞利浦对冠捷科技有高度的依存度，而采购及制造的经济规模，使得冠捷科技在上下游都有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议价能力，因此飞利浦转换成本极高，市场上较难找到替代者。根据历史年度双方的合作情况，飞利浦几乎所有的显示器及电视产品均源于冠捷科技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故商标许可合同期满后无法按时续约对飞利浦品牌的影响力敏感性远高于对于冠捷科技的影响。

考虑到冠捷科技在显示器及电视制造领域具有领先的核心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以及飞利浦品牌显示器与电视大量的生产需求，如若双方不再通过商标许可形式合作，存在较大可能转化为代工模式进行合作。此外，自有品牌生产需求的减少将使冠捷科技空余出一定产能，可以通过承接其他品牌的代工业务实现空余产能的填补。

因此，虽然自有品牌模式的毛利率水平略高于代工模式，但由于自有品牌业务需要支出许可费及较代工业务更多的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实际经营中两种模式的净利率水平接近，故上述经营模式的变化对冠捷科技盈利水平的影响较小。从长期来看，市场整体需求的增长以及冠捷科技自身的竞争优势可以为产销量的稳定提供较为充足的支撑，由于自有品牌模式与代工模式的净利率水平接近，因此在整体收入水平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会出现大幅变化。若双方续约时授权价格发生变化，对收益法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授权价格变动	评估结果变化率
10%	-2.69%
5%	-1.35%
0%	0%

-5%	1.35%
-10%	2.69%

(三) 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在商标许可合同期满情形下，结合冠捷科技的竞争优势，若冠捷科技可通过新承接其他代工业务或通过代工飞利浦品牌业务的方式弥补空余业务产能，则不会对冠捷科技收益法评估结果产生较大影响，而收益法评估结果对授权价格变化的敏感性较低。

巨潮资讯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评估师关于<关于对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签字评估师:

刘晓乐

刘春茹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